# 重庆市渝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1	总则		1 -
	1.1	编制目的	1 -
	1.2	编制依据	1 -
	1.3	适用范围	1 -
	1.4	工作原则	2 -
2	组织	.指挥体系	2 -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 -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 -
	2.3	专家队伍	3 -
3	灾害	救助准备	3 -
4	灾情	信息报告和发布	4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 -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区级	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1	
	5.4	四级响应1	4 -
	5.5	响应调整1	
	5.6	响应联动1	7 -
	5.7	响应终止1	8 -
6	灾情	· 救助1	8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1	8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1	9 -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	措施	施	22 -
	7.1	资金	金保障	22 -
	7.2	物	资保障	22 -
	7.3	通行	信和信息保障	24 -
	7.4	装行	备和设施保障	24 -
	7.5	人	力资源保障	25 -
	7.6	社会	会动员保障	25 -
	7.7	科技	技保障	26 -
	7.8	宣作	传和培训	27 -
8	附则			
	8.1	术证	语解释	27 -
	8.2	责任	任与奖惩	27 -
	8.3	预复	案管理	28 -
	8.4	参月	照情形	28 -
	8.5	预复	案实施时间	28 -
	附件	1	区防减救灾委职责	30 -
	附件	2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31 -
	附件	3	渝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40 -
	附件	4	预案体系与衔接	41 -
	附件	5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讯录	42 -
	附件	6	渝北区镇街应急联系电话	44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渝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或区委、区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救于成灾之前"的宗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减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全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 负责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级相关部门、镇街的 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助需求评估;
-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 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镇街的工作沟通;
-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镇街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组织指导开展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 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2.3 专家队伍

区防减救灾委设立专家队伍,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 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 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减救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

合可能受影响镇街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 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防减救灾办及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1.1 全区各级各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 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 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 4.1.2 各部门、镇街在接到自然灾害报警后应立即电话快报至区防减救灾办,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报;区防减救灾办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和区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报告。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区防减救灾办。
-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做到"首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 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镇街应按照因 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 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 4.1.5 区防减救灾办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

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同时抄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办。

-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减救灾办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办要及时组织相关 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 时组织上报。
-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镇街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1.8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防减救灾委针对重 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 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 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防灾 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 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减救灾办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汇总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区级应急响应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救灾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后,事发地镇、街和基层群众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设置警戒区域、撤离险区群众、组织现场搜救工作并迅速上报区防减救灾办。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最高级 别为一级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 5.1.2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5万人以上;
  - (5) 区防减救灾委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1.3 响应措施

- (1)区防减救灾委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区防减救灾 委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区防减救灾委:按照市级工作组要求开展响应行动。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对事发地镇街工作进行协调、调度,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灾害发生现场,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指挥应急救助工作。待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
- (3)区防减救灾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 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解决需要紧急 支援的事项。配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场指 挥部及其工作组,按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行动。
- (4)区应急局:按照市级工作组要求开展险情处置应对工作,根据灾害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视情前置队伍做

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 (5)相关自然灾害行业部门:按照市级工作组要求开展险情处置应对工作,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类型不同,相关行业部门应调集专业技术力量、专家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危险区范围、制定排危除险技术方案等工作。
- (6)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领域自然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7)属地镇街: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待市级现场 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人员 搜救、伤员救治、排危除险等抢险救援工作。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 5.2.2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5)区防减救灾委研判认为需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2.3 响应措施

- (1)区防减救灾委召开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安排部署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区防减救灾 委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2)区防减救灾委:按照市级工作组要求开展响应行动。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对事发地镇街工作进行协调、调度,了解 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灾害发生现场, 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指挥应急救助工作。待市级现场指挥部 成立后移交指挥权。
- (3)区防减救灾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 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解决需要紧急 支援的事项。配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场指 挥部及其工作组,按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行动。
- (4)区应急局:按照市级工作组要求开展险情处置应对工作,根据灾害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视情前置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 (5)相关自然灾害行业部门:按照市级工作组要求开展险情处置应对工作,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类型不同,相关行业部门应调集专业技术力量、专家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危险区范围、制定排危除险技术方案等工作。
- (6)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做好有关领域自然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7)属地镇街: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待市级现场 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人员 搜救、伤员救治、排危除险等抢险救援工作。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

## 5.3.2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

## 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5)区防减救灾办研判认为需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3.3 响应措施

- (1)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分析灾情 形势,研究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2)建立指挥体系: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带领区级专项指导组赴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区应急管理、消防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专家,赴灾害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报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调集市级、周边区县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发生跨区县的较大或以上自然灾害时,区防减救灾委损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 (3)灾情信息报送: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
- (4)应急抢险救援: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局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及区社会救援组织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 (5) 受灾群众安置:区应急局、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 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镇街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 (6) 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工作以及水利水电等相关恢复工作,开展受损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修复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市北供电公司负责开展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 (7)应急物资调拨:根据受灾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到受灾镇街救助受灾群众。区应急局和区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 (8)灾情新闻发布: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 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镇街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 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 宣传,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9) 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

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 分配和使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 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 动。

- (10)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分局加强受灾镇街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政府金融服务办做好受灾镇街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 (11) 开展灾后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区防减救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 (12)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有关 领域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3)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报告。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启动建议,由区防减救灾办副主任决定启动。

#### 5.4.2 启动条件

- 5.4.2.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达 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5) 区防减救灾办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2.2 本区行政区内,单个镇街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 人以上、1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80 户以上、300 间或 15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该镇街乡村人口10%以上;

(5)区防减救灾办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 5.4.3 响应措施

- (1)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分析灾情 形势,研究救灾措施,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2)建立指挥体系:区防减救灾办副主任调度事发地镇街, 了解灾情处置应对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区 应急管理、自然灾害、消防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人 员和专家成立专项指导组,赴灾害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3)灾情信息报送: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委报告有关情况。
- (4)应急抢险救援:区应急局、事发地镇街、有关单位及 区社会救援组织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 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落实应急处置和应 急治理相关措施。
- (5) 受灾群众安置: 受灾地镇街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应急物资调拨:根据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到受灾镇街救助受灾群众。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等

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 (7) 灾情新闻发布: 区委宣传部指导区级有关部门与受灾 镇街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 做好新闻宣传及 舆论引导等工作。
- (8) 开展灾后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应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核定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防减救灾委。区防 减救灾委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报告。
- (9)心理咨询服务: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 (10)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有关 领域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5.5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镇街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

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办向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通报,所涉及镇街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本级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情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1.1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应及时组织将 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 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 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 6.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防减救灾办要指导受灾镇街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 6.1.3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做好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测算,纳入区应急局部门预算,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区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

等工作, 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区防减救灾办、区应急局加强对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地方性巨灾保险、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 6.2.4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

局根据受灾镇街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 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明确需恢复重建房屋规模。

- 6.2.5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局做好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测算,纳入区应急局部门预算,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 6.2.7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规资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的规划和选址。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审批管理。区金融服务办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2.8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有 关规定执行。

##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镇街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 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防减救灾办、区应急 局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镇街抓好落实。

- 6.3.2 受灾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10日前报区应急局。
- 6.3.3 受灾镇街应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 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 6.3.4 受灾镇街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 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10月10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 助评估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应急局。
- 6.3.5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会同受灾镇街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镇街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报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请。
- 6.3.6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区级预拨资金执行情况, 安排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受灾镇街解决受灾群众 冬春基本生活困难。补助金、物资发放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发放。
- 6.3.7 镇街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应 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镇街申请情况,视情调拨区级救灾

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1.1 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7.1.2 区应急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镇街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编制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区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镇街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灾等工作。
- 7.1.3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建立健全区级救灾资金预拨机制,满足受灾镇街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上级机构预算内投资。
- 7.1.4 区级、镇街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 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7.1.5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 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

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镇街人民政府以及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村(社区),应根据灾害特点、村(社区)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 7.2.2 制定本级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级和镇街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统筹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

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3.1 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区通信运营单位健全区级应 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 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镇街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 7.3.2 区应急局充分依托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 7.3.3 区应急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4.1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委、区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 7.4.2 区应急局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

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 发易发镇街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应急局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级—镇 街—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

序参与。

-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7.6.3 充分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党委和政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 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 7.7.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全球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 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 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 一线。

####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镇街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特大暴雨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责任与奖惩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 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 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 8.3.1 本预案由区防减救灾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防减救灾办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 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3.3 镇街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镇街级救助应急预案,报区防减救灾办备案。区防减救灾办加强对镇街级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镇街动态完善预案。
- 8.3.4 区防减救灾办协调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本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5 本预案由区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 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渝北区自然灾害救助

## 应急预案》(渝北减委〔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区防减救灾委职责

- 2.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3.渝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 4.预案体系与衔接
- 5.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讯录
- 6.镇街应急联系电话

## 附件1 区防减救灾委职责

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分管副区长担任。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 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指导、协 调和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审议区防灾减灾救灾的 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 实施工作,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 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协调解决防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 灾交流与合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2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减救灾办: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兼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 商、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 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区防减救灾委各成 员单位通报。

区委宣传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的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及时在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插播防灾减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恢复灾毁文化广播设施。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等;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培训、组织实施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区委党校: 承担区应急管理培训基地职责,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和课题研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示范性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重大抗灾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帮助灾区做好因灾毁损重点项目规

划和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灾区市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巡查;负责救灾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司法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立法审查和执法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市级(含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市级(含中央)、区级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落实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自然灾害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市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市级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指导灾区安全监管职责内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深度应用。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科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为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服务;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防灾减灾科学技术普及平台。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全区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和动物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及其它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社会面治安管理巡逻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区规资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专项规划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开展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做到上传下达;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镇街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

区国资委: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督促监管企业开展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监督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高温中暑预警;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区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区金融服务办: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做好稳定受灾镇街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特大灾害发生和持续期间紧急营业计划;督促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等服务机构及时规范做好查勘理赔、资金兑付等工作;统筹推进巨灾保险工作,协同建立灾害救助保险制度。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及接收捐赠资金、 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按照行业标准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掌握、通报森林火灾动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为救助工作提供准确情报;督查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统筹推进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团区委: 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支持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各镇街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防洪安全;已建成移交并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及相应市政设施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警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指导各镇街人武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组织 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 害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国网重庆江北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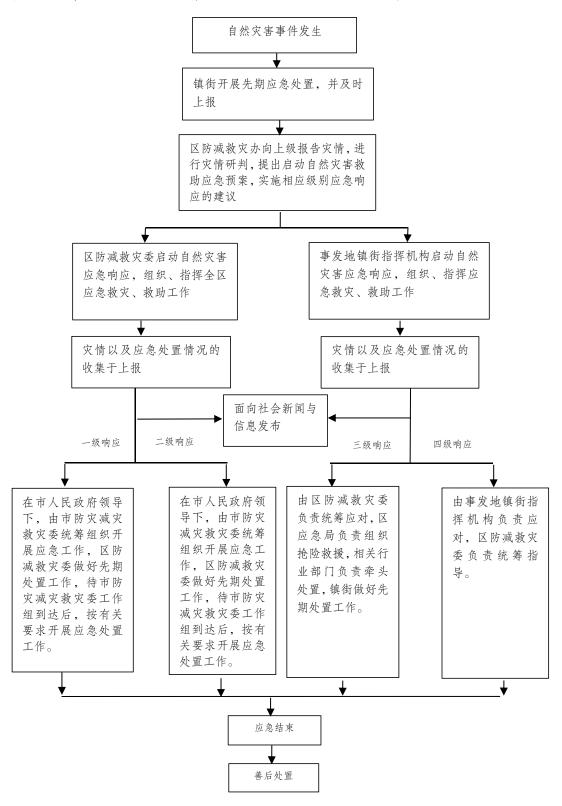
民航重庆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民航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协调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等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及时抢修被损坏的民航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协调各相关单位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

以上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市级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区政府协调处理。需要驻区部队及武装警察部队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区应急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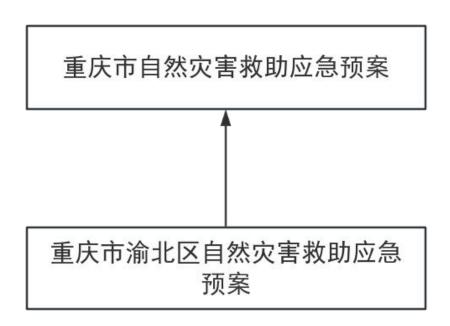
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任务。

## 附件 3 渝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4 预案体系与衔接

《重庆市渝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主要为重庆市渝北 区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救灾救助应急预案,向上衔接《重庆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附件 5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电话
区防减救灾委员会	023-67585721
(区防减救灾委)	023-07363721
区政府办公室	023-67821732
区防减救灾办(区应急局)	023-67816222
区民政局	023-86015078
区发展改革委	023-67821069
区财政局	023-67137660
区经济信息委	023-67821049
区教委	023-67821867
区住房城乡建委	023–67177779
区交通运输委	023-86017006
区农业农村委	023-86016088
区商务委	023-67822006
区公安分局	023-67821891
区规资局	023-67821929
区水利局	023-67823090
区文化旅游委	023-67821173
区卫生健康委	023-67821062
区审计局	023-67821347
区大数据发展局	023-81924869
区林业局	023-67821123
区委宣传部	023-67821578
区委网信办	023-67813675
区气象局	023-67158185

单位名称	电话
区生态环境局	023-86006699
区城管局	023-67180002
区消防救援局	023-67189791
区委党校	023-67807745
区司法局	023-67130790
团区委	023-86095375
国资委	023-67137671
区科协	023-67821738
国网重庆江北供电公司	023-67178888
民航重庆监管局	023-67152050
区红十字会	023-67791870
区人民医院	023-67821037
区中医院	023-67821372

附件 6 渝北区镇街应急联系电话

镇街名称	值班电话
石船镇	67251096 67250368 (传真)
洛碛镇	67381653 67388108 (传真)
龙兴镇	67341069 67342905 (传真)
大湾镇	67213243 67213895 (传真)
古路镇	67166361 67169119 (传真)
统景镇	67281149 67280385 (传真)
大盛镇	67283312 67259377 (传真)
木耳镇	67488012 67488838 (传真)
兴隆镇	67171096 67171860 (传真)
茨竹镇	67211046 67210483 (传真)
玉峰山镇	67163129 67168338 (传真)
龙溪街道	67071916 67071022 (传真)
龙山街道	67913451 67669077 (传真)
龙塔街道	86812400 86812438 (传真)
双凤桥街道	67838752 67838970 (传真)
两路街道	86095100 86095133 (传真)
双龙湖街道	67056544 67811911 (传真)
仙桃街道	67589600 67589600 (传真)
回兴街道	67451207 67452502 (传真)
宝圣湖街道	60350600 60350616 (传真)
王家街道	67179799 67179781 (传真)
悦来街道	67481299 67481299 (传真)